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5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测电子	股票代码	3005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疆	刘炳华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传真	027-87671179	027-87671179	
电话	027-87671179	027-87671179	
电子信箱	chengjiang@wuhanjngce.com	liubinghua@wuhanjngc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新能源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在显示领域的主营产品包括信号检测系统、OLED 调测系统、AOI 光学检测系统和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等；在半导体领域的主营产品包括存储芯片测试设备、驱动芯片

测试设备以及膜厚量测类设备等；在新能源领域的主营产品包括锂电池和燃料电池检测设备。在半导体、显示、新能源领域其余储备的产品目前正处于研发、认证以及扩展的过程中。

平板显示检测是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制程中的必备环节，在 LCD 和 OLED 产品等平板显示器件的生产过程中进行光学、信号、电气性能等各种功能检测，主要用以确认生产制程是否完好、分辨平板显示器件良品与否、对每道工序上的不良品进行复判以及对不良品分类并加以解析提升产线良品率。平板显示检测系统行业的发展受下游平板显示产业的新增产线投资及因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出现所产生的产线升级投资所驱动，与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

公司现有的半导体检测设备主要分为前道和后道测试设备。公司前道检测主要用于晶圆加工环节，目的是检查每一步制造工艺后晶圆产品的加工参数是否达到设计的要求或者存在影响良率的缺陷，偏向于物理性的检测；后道测试设备主要是用在晶圆加工之后、封装测试环节内，目的是检查芯片的性能是否符合要求，偏向于电性能的检测。

公司新能源领域中锂电池生产检测系统处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中游，系锂电池研发、生产及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电池检测系统主要用于锂电池生产、锂电池功能性、安全性及可靠性检测，包括锂电池化成成分容、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BMS 检测、锂电池组 EOL 检测及工况模拟检测等。

2019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及竞争激烈的行业现状，公司依照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进一步加大战略研发投入力量，强化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创新，在巩固显示测试领域业务优势同时，继续深抓半导体、新能源测试技术及产品的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夯实。公司半导体测试及新能源测试业务前期投入形成的亏损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073.20 万元，同比增长 40.39%；实现营业利润 30,953.10 万元，同比下降 10.00%；实现利润总额 30,918.95 万元，同比下降 1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71.06 万元，同比下降 6.6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24,916.32 万元，较期初增长 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865.85 万元，较期初增长 25.16%。

未来公司将保持研发投入强度，通过开放创新与资源整合，在平板显示检测领域巩固已有技术优势，积极向上下游领域进行延展，保持竞争力；在半导体与新能源检测领域，积极创新探索，不断努力实现技术及产品的突破，以期在新的领域取得更好的销售实绩参与市场竞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950,732,047.13	1,389,509,276.58	40.39%	895,080,97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710,569.15	288,959,836.69	-6.66%	166,847,35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680,728.68	265,352,923.68	-8.54%	154,594,2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84,747.08	176,168,630.13	-165.38%	118,319,73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20	-8.33%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0	-10.83%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4%	28.91%	-7.47%	21.0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4,249,163,187.78	2,621,922,041.12	62.06%	1,273,981,59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8,658,544.91	1,157,461,262.05	25.16%	855,043,957.78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1,342,589.25	479,936,786.19	506,871,806.90	512,580,86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69,935.27	76,515,560.10	62,764,066.22	49,561,00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37,816.96	69,475,673.77	55,773,161.09	42,094,07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64,871.80	-64,630,334.37	-124,322,677.57	381,133,136.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骞	境内自然人	29.22%	71,712,000	53,784,000	质押	34,755,000	
陈凯	境内自然人	11.29%	27,714,313	23,187,600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10,389,805	0	质押	1,027,000	
胡隽	境内自然人	3.42%	8,386,451	0	质押	2,700,000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5,766,15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	4,039,579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3,966,960	0			
沈亚非	境内自然人	1.22%	3,003,920	2,799,478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775,71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	其他	0.67%	1,632,81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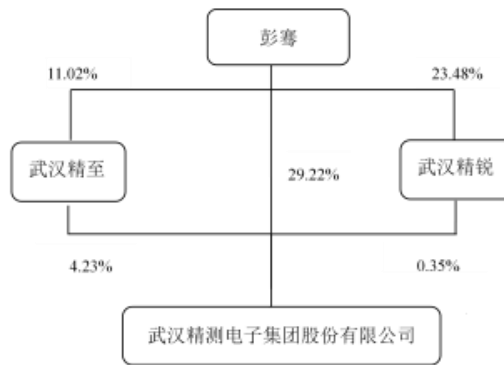
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精测转债	123025	2025 年 03 月 29 日	37,497.82	0.05% ⁰⁰¹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注：00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第六年为 2.5%。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 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5.11%	53.90%	11.2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2.00%	60.00%	-38.00%
利息保障倍数	7.49	14.52	-48.4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及竞争激烈的行业现状，公司依照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进一步加大战略研发投入力量，强化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创新，在巩固显示测试领域业务优势同时，继续深抓半导体、新能源测试技术及产品的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夯实。公司半导体测试及新能源测试业务前期投入形成的亏损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073.20万元，同比增长40.39%；实现营业利润30,953.10万元，同比下降10.00%；实现利润总额30,918.95万元，同比下降1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71.06万元，同比下降6.6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24,916.32万元，较期初增长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865.85万元，较期初增长25.16%。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一) 平板显示检测业务

2019年度，国内平板显示行业LCD产线投资放缓，但受益于新型显示OLED、Micro-LED、Mini-LED、量子点新型显示产品，特别是OLED产品的大幅增长，平板显示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同步增长，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依托已有的技术优势和完善的市场及服务体系，不断深入面板中前道制程，大力推动AOI及OLED产品发展，显示领域各产品线均取得快速增长，进一步巩固了行业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在平板显示检测领域，AOI光学检测系统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76,866.6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9.65%，占2019年营业收入39.40%；OLED调测系统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68,151.11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97.59%，占2019年营业收入34.94%；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12,980.62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51.02%，占2019年营业收入6.65%；信号检测系统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31,636.77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4.58%，占2019年营业收入16.22%。

(二) 半导体检测业务

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在半导体检测前道、后道全领域的布局，公司与韩国IT&T合资设立的武汉精鸿主要聚焦自动检测设备（ATE）领域（主要产品是存储芯片测试设备），目前已在国内一线客户实现小批量重复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已取得WINTEST 60.53%的股份（主要产品是驱动芯片测试设备），目前WINTEST已实现批量的订单，另外WINTEST在武汉的全资子公司伟恩测试已设立完成，这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WINTEST半导体检测领域相关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使公司具备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同时也能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相关产品的竞争力。

同时，上海精测主要聚焦半导体前道检测设备领域，以椭圆偏振技术为核心开发了适用于半导体工业级应用的膜厚量测以及光学关键尺寸量测系统。报告期内，上海精测膜厚产品已取得小批量的订单，电子显微镜的相关设备预计在2020年推向市场，其余储备的产品目前正处于研发、认证以及扩展的过程中。

报告期内，上海精测成功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专业投资机构，将会使上海精测的发展进入一个全新阶段。

2019年公司在整个半导体板块实现零的突破，实现销售收入469.56万元。

（三）新能源检测业务

公司设立武汉精能布局新能源测试领域，2019年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已取得过亿订单，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1,398.32万元，部分客户的认证工作卓有成效。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锂电池和交直流电源及大功率电子负载检测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努力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四）研发持续高投入，不断拓展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28,822.11万元，较上年增加67.32%，占营收14.78%；其中，半导体以及新能源等新业务研发投入6,744.27万元。持续的研发高投入亦换来了更多的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755项专利（其中238项发明专利，360项实用新型专利）、164项软件著作权、45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7项商标（其中国际商标15项）。

未来公司将保持研发投入强度，通过开放创新与资源整合，在平板显示领域巩固已有技术优势，积极向上下游领域进行延展，保持竞争力；在半导体与新能源领域，积极创新探索，不断努力实现技术及产品的突破，以期在新的领域早日取得销售实绩参与市场竞争。

（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完成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此次再融资的顺利完成，减缓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压力，将有利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会抓紧此次募投项目的施工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投入使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六）持续提升信披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连续两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等级取得好成绩，2019年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传统，不断加强规范与业务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中的投资者提问，举办多场次的机构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始终保持投资者关系电话的畅通互动，保障了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畅通交流，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有效履行了公众公司的义务，维护了公司的形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信号检测系统	316,367,726.79	172,216,615.21	54.44%	-4.58%	-14.34%	-6.21%
AOI 光学检测系统	768,666,848.47	327,413,627.97	42.59%	39.65%	23.10%	-5.73%
OLED 调测系统	681,511,137.57	360,125,460.17	52.84%	197.59%	200.09%	0.4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0,535,616.46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646,401,730.46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29,964,593.56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5,715,317.46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69,711,638.60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53,901,469.80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61,000,0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161,000,00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61,000,0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161,000,000.00元。
---	-----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1) 上海精澜（100%股权）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设立上海精澜，注册资本6,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3CD2K。

(2) 上海精圆（50%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精澜于2019年9月4日设立上海精圆，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上海精澜出资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8RG61。

(3) 上海精陆（100%股权）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设立上海精陆，注册资本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8N0XN。

2、出售子公司

(1) 安徽荣创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出售股权的议案》，苏州精澜将其持有控股子公司安徽荣创的51%股权进行转让，将其中25.50%股权以1,6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赵立君，将另外25.50%股权以1,6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周信忠。上述股权转让于2019年12月完成，苏州精澜将不再持有安徽荣创的股权，安徽荣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